

湟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湟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县委依法治县办：

2023年，湟源县退役局军人事务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和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着力落实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防范化解涉军领域矛盾纠纷等重点任务，把法治要求贯穿到退役军人领域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各领域，为湟源县退役军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现将有关工作情况自查自评如下：

一、健全工作机制

一是健全完善法治建设体制和工作机制。严格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文件的规定，将法治建设纳入党组年度工作要点，健全完善法治建设工作制度，运行机制。二是健全党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根据《湟源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湟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重大决策法律咨询和合法性审核机制。三是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开展涉访事务工作。法律顾问围绕全局中心工作，认真做好法律政策咨询工作，从法

律政策角度提出意见或参与协调处理,较好地发挥了法律政策方面的参谋助手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合同签订的管理制度、合同审查管理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需经党组讨论研究的事项,涉及法律法规的合同或文件,均经法律顾问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二、加强组织保障

一是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我局始终坚持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区作为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构建和谐社会、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大举措,做到了与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严格执行《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党政领导干部述法考评实施办法》,切实推动法治建设深入开展。明确了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将法治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同时严格执行《青海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的规定,切实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二是提升法治建设工作水平。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的专题业务培训。

三、提高服务能力

(一)国防教育氛围更加浓厚。一是加大全县双拥工作及退役军人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配合市双拥办拍摄优待证项目、退

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八一爱民学校”（日月中心学校）联建部队军地互建工作成效等宣传短片，提升了双拥工作的感召力、影响力和渗透力。全年新闻报道、视频、图文资讯、简报累计被中央、省、市、县外宣部门转发 50 余条。二是营造全员双拥氛围。县内命名“双拥路”一条，设立双拥宣传牌四处，建成“军地双拥共建林”一处。在医院、车站等公共服务场所均设置了军人优先、军烈属优先的标牌，营造了浓厚的双拥氛围。三是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宣教作用。利用清明、“9·30”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点对部队官兵、在校学生、党员干部开展国防和爱国主义教育，年受教人数约 1 千人次。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积极争取省、市发改部门投入 583 万元实施县烈士陵园提升改造项目，推动烈士纪念设施成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和红色旅游景点。

（二）拥军优属工作扎实推进。坚持每年召开议军会议，研究解决部队建设和生活中的问题。一是建立军地需求“双清单”。累计解决驻军部队需地方支持保障需求 4 项。二是积极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今年以来走访慰问驻县部队 2 批次、赠送价值 4.7 万元的慰问品，保障慰问过境部队 1 次，慰问边防官兵家属 12 名慰问金 3 万余元。先后组织主题鲜明的军地互动活动 15 场次，参与干部群众、军人军属 300 余人次。开展法律进军营、文化进军营、民族团结进军营、金融知识进军营、国防教育进军营等活动 20 余场次，受益官兵达 800 余人次。三是推行军人应征入伍、

部队服役、退役返乡、优待抚恤跟踪服务模式。2023年输送新兵35名，及时悬挂光荣牌46户，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和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一次性经济补偿金等各类优抚资金923万元。为69名立功受奖军人家庭庆送喜报（其中：荣立三等功8人，四有优秀士兵61人），慰问资金4万元。发放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18.1万元。四是完善拥军支前军地协调机制，建立县交通运输局公路运输连拥军支前协调机构，确保我县拥军支前机构在服务保障作战行动中跟得上、融得进、起作用。

（三）拥政爱民作用更加突出。一是积极投身地方经济建设。驻地解放军32610部队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建设，为联点单位东峡乡响河村每年捐赠取暖煤12吨、慰问困难群众3户。每年捐赠5万元解决灰条沟村“八一”敬老食堂运转经费。每年为灰条口、响河等村近千名劳动力提供油库维修、环境整治等临时就业岗位，常年聘用8人稳定务工。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为湟源县日月藏族中心学校揭牌“八一爱民学校”，开设国防教育室，并为困难学生捐资助学14人1.4万元。二是积极参与地方治安联保。县武警中队积极配合县公安局在两节、党的二十大以及省市县重要会议期间开展反恐训练、战备执勤、高考警卫勤务等任务，联勤武装巡逻120余次、出动官兵189人次，有效保障了社会秩序的安全稳定。各驻县部队积极参与我县全省双拥模范城、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等活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优抚安置政策落实更加到位。一是全面落实优待政策。全年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困难退役军人、复员干部、参加抗美援朝的老战士、“全国双拥模范代表”累计36人。县级财政累计安排资金38万元开展40名重点优抚对象的短期疗养、体检工作，不断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和自豪感。开展优抚对象档案数据核查，及时更新录入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系统信息和困难帮扶系统信息，完成75名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军人申请的审核审批和系统录入工作，累计为699名优抚对象发放优抚金295万元。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启动、落实、拓宽优待证的“朋友圈”，全县累计发放优待证2300张。二是认真落实就业培训安置政策。积极开展“青海省退役军人网络招聘月”“春风送岗位 就业暖民心”等活动，开展退役士兵技能培训、适应性技能培训2期65人，发放驾驶证12人，提供就业岗位28个，达成就业意向、签订就业合同20人。今年共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5名。同时，鼓励退役军人积极开展“我为村(社区)做点事”活动，全县28名兵支书在巩固基层政权、应对急难险重任务等方面发挥了独特优势。三是全力防范化解矛盾风险。健全完善县、乡、村(社区)三级联动机制，发挥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政治功能，畅通退役军人信息情报沟通渠道，加大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力度，解决涉及优抚金发放信访问题2件。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退役军人领域开展法治建设思想教育和法治建设文化引领工作缺乏创新；对涉退役军人领域法治建设队伍舆情收集、研判、处置方面能力有待提高。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优化方式方法、提质增效，重点做好以下两个方面工作：一是强化宣传引导。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强化领导带头，以身作则，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以此引领整个社会树立对法治的敬畏与尊崇。大力培育服务对象法律信仰，引导服务对象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使法治形成一种生活习惯和工作习惯。二是提高普法实效。以弘扬法治精神为重点，以服务对象需求为导向，采取送法上门、互动参与、旁听庭审等方式，创新普法载体，提高普法效果。严格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工作责任制，坚持普法和依法治理同步推进。

